



**TOGETHER**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 OCCASION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n the occasion of the 5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TOGETHER**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oduced without formal United Nations editing.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material in this document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or its economic system or degree of development. Designations such as “developed”, “industrialized” and “developing” are intended for statistical convenience and do not necessarily express a judgment about the stage reached by a particular country or area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Mention of firm names or commercial products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ndorsement by UNIDO.

## FAIR USE POLICY

Any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quoted and referenced for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purposes without additional permission from UNIDO. However, those who make use of quoting and referencing this publication are requested to follow the Fair Use Policy of giving due credit to UNIDO.

## CONTACT

Please contact [publications@unido.org](mailto:publications@unido.org)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concerning UNIDO publicati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UNIDO, please visit us at [www.unido.org](http://www.unido.org)

87.83-C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石油化学工业 第一次协商会议

1979年3月12日至16日，墨西哥城

---

## 报 告

008783  
REPORT. (CONSULTATION MEETING ON  
PETROCHEMICAL INDUSTRY).  
UNIDO-ID/227, UNIDO-ID/WG.291/9/REV.1

2/

Distr.  
LIMITED  
ID/227  
(ID/WG.291/9/Rev.1)  
22 March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说 明

报告中提到的“元”（\$）是指美元。按美国制计算，一桶容量等于 4 2 加仑。十亿 (billion) 是 1, 000, 000, 000。

文件中各组织的简称如下：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欧洲化联理事会	欧洲化学品制造业联合会理事会
经互会	经济互助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海湾工协组织	海湾工业协商组织
阿拉伯国家工发中心	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
阿拉伯石油组织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经合发组织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石油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序 言

1975年3月在秘鲁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建议，工发组织应在其活动中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持续协商制度，目的在于通过更多的国际合作提高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产量中所占的份额（ID/CONF. 3/31, 第四章, 第66段。）<sup>1</sup>

1975年9月，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第3362（S-VII）号决议决定，《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要求的协商会议，应在全球、区域、区域间和工业部门各级建立起来，<sup>2</sup>还决定工发组织应在有关各国的要求下，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自身之间谈判工业领域内的协定，提供场所。

1976年和1977年，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应召开成员国之间的协商会议：有关各国的参与者应包括政府官员以及工业界、劳工界、各消费团体的代表。<sup>3,4</sup>工业发展理事会核准召开优先工业部门的协商会议，即化肥、钢铁、皮革和皮革制品以及植物油脂的协商会议。

1978年，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授权工发组织召开石油化学工业协商会议。<sup>5</sup>

1979年3月12日至16日在墨西哥举行了石油化学工业第一次协商会议。

---

<sup>1</sup>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的报告》（ID/CONF. 3/31），第四章，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第66页。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第3段。

<sup>3</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6号》，第60段。

<sup>4</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第162段。

<sup>5</sup> 《钢铁工业第一次协商会议的报告》（ID/WG. 243/6/Rev. 1）。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	1	5
结论和建议 .....	2	5
一、会议的安排 .....	3	12
二、工发组织 1975 - 2000 年第一份 世界范围石油化学工业研究报告 .....	12	14
三、建立世界石油化学产品供求问题工作组 .....	21	15
四、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的石油化学产品的 销售办法 .....	29	16
五、制定石油化学工业专利和专门技术许可 证交易的标准合同 .....	43	21

附 件

一、与会者名单 .....	28
二、文件一览表 .....	39

## 导 言

1. 石油化学工业第一次协商会议于 1973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墨西哥, 墨西哥城对外关系秘书处会议中心举行。来自 52 个国家和 12 个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代表各国政府、工业界、劳工界和消费团体的 149 名参与者出席了会议。

## 结论和建议

2. 协商会议商定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 建立世界石油化学产品供求问题常设工作组

- (a) 工发组织应建立世界石油化学产品供求问题常设工作组, 其职权范围如下:
- (i) 制订并经常增订石油化学产品十年预测报告, 预测主要消费国、区域一级和世界一级对基本石油化学产品的需求量;
  - (ii) 制订并经常增订原料十年预测报告, 预测区域一级和世界一级生产基本石油化学产品所需要的原料;
  - (iii) 制订并经常增订对已经开工与正在建造或计划中的工厂能力的估计, 并估计这些工厂供应主要生产国、区域一级或世界一级基本石油化学产品的有效能力;
  - (iv) 应该把上述供求预测或估计, 按需要扩大到若干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
  - (v) 请各国把工作组所需要的最新资料交给工发组织。
- (b) 世界石油化学产品供求问题工作组应收集下列 10 项基本石油化学产品的资料: 乙烯、丙烯、丁二烯、苯、paraxylene、orthoxylyene、甲苯、甲醇、乙炔、乙酰, 并应收集下列中间和最终石油化学产品的资料: 丙烯腈、caprolactam、对酞酸二甲酯、对酞酸、苯乙烯、乙烯

基氯、聚氯乙烯、高和低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styrene butadiene rubber、acrylic、聚酰胺和聚酯纤维；以及工作组认为适当的其他产品的资料：

- (c) 工发组织作为拟议的工作组的秘书处，应邀请以下各机构或组织派代表参加：
- (i) 经互会、经合发组织和石油组织；
  - (ii) 国家集团，例如安第斯集团、东盟、海湾工协组织、阿拉伯国家工发组织和阿拉伯石油组织；
  - (iii) 国家集团所组织的工业协会或联合会，例如欧洲化联理事会和东盟化学工业俱乐部；
  - (iv) 已经成为或有可能成为石油化学产品的消费大国或生产大国；
  - (v) 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组织，例如欧洲经委会和贸发会议；
- (d) 工作组应在 1979 年 9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以后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工作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以前，应举行区域级会议，研究每一区域的国家所提供的资料；
- (e) 工作组应确定工作程序、工作步骤以及出版研究结果的方法。

#### 增订《工发组织世界范围研究报告》

- (f) 工发组织秘书处应编写《世界范围研究报告》的增订本，以便提交第二次协商会议，在进行增订工作时，应考虑与会者在会上提出的意见和稍后提出的书面意见，以及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 (g) 《工发组织世界范围研究报告》的修订本应考虑影响石油化学产品竞争的问题，竞争的原因是能源价格提高影响了金属、玻璃和纸张等产品价格，而这些产品就目前某些最后用途来说，是石油化学产品的较好代用品。



## 发展中国家生产的石油化学产品的销售情况

### 石油化学工业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 (h) 由于石油化学工业必须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原料进行加工并耗费大量能源，所以应考虑石油化学工业是对实现利马指标作出重要贡献的工业之一；
- (i) 具有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在建立石油化学工业时，可能在价格竞争方面越来越占优势；因此建议今后，生产基本产品和中间产品的工厂，最好建在这些发展中国家，同时应考虑其他一切费用因素，例如劳工、设备和把最终产品运到市场，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事宜；
- (j) 到 1985 年，发展中国家将大幅度增加石油化学产品的产量，但在 1985 年以后将更需要增加它们的产量，以满足它们自己市场越来越多的需求并在世界市场上取得更大的份额。

###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石油化学工业发展方面的共同利益

- (k) 发展中国家发展石油化学工业时，如以较低成本生产石油化学产品，则将对其他国家有利；这还可能对发达国家的经济产生积极影响，因为发展中国家建造石油化学工业时可能需要进口服务和设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非常关心减少或消灭目前对可耗尽资源（例如烧掉的气体）的浪费。

###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需要采取的行动

- (l) 为了对发展中国家石油化学工业的增长提供有利基础，并促进各国石油化学产品的贸易，这些国家的政府：
  - (1) 应执行其他国际讨论会为加速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所通过的适当决定，并把这些决定应用于石油化学工业；
  - (2) 除对新建工业的特殊情况以外，不应采用过高的关税、隐藏的壁垒或限制性的商业做法来限制石油化学产品的进口。

### 发达国家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m) 为了对进口发展中国家的石油化学产品提供长期的稳定基础，发达国家政府应尽可能作出努力：
- (1) 不妨碍本国工业与发展中国家生产者所订的长期供应合同继续发展；
  - (2) 不提供官方援助，使现有的石油化工厂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新的生产能力发展扩大，因为与发展中国家在公平竞争情况下提供的供应品比较，这些工厂或生产能力并不经济。

### 发展中国家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n) 发展中国家政府为实现利马指标进行协调的工作时，应：
- (1) 研究石油化学产品作为自然产品的辅助品，在实现农业、住房、包装、运输和建造各领域的国家目标方面所能作出的长期贡献；
  - (2) 促进和扩大最终石油化学产品的市场，办法是支持所需的研究工作，使最终用途适应当地市场的需要和气候条件；
  - (3) 促进对提供国家需要的最终产品的后序工业的投资；
  - (4) 用提供资金、投资保证和奖励措施等办法，支持建造生产基本和中间石油化学产品的单位；
  - (5) 鼓励与生产基本和中间石油化学产品的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特别是为了建造生产最终产品的后序工业。

### 石油化学工业应采取的行动

- (o) 国际石油化学工业在目前的结构改革阶段，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加它们在世界石油化学产品总产量中所占的份额，同时要考虑用以下方法取得技术能力和经济能力：
- (1) 建造新的石油化工厂，以便更多地使用发展中国家的原料；
  - (2) 通过合营企业或其他商定的安排，协助发展中国家建造并管理石油化工厂；
  - (3) 通过订立中期的和长期协定，为长期销售协定或其他协定，协助

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市场上推销它们的石油化学产品；

- (四)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其中包括：(1)帮助发展适合当地条件的新的最终用途；(2)设立一个推广服务所，以支持市场扩大；(3)研究和发塑料之类的石油化学产品在农业、住房、包装、运输和建造部门的新的最终用途。

### 工发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 (a) 工发组织应采取下列行动，并向第二次协商会议提出关于行动结果的报告：
- (1) 把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通知各国政府并请各国政府对建议它们采取的行动提出意见；
  - (2) 通过各种联合会和协会，把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通知石油化学工业界，并请石油化学工业界对建议它们采取的行动提出意见；
  - (3) 探讨各种方法，保证承包修建工厂的行业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对迅速发展石油化学工业作出贡献；
  - (4) 继续研究销售问题，包括出售石油化学产品的长期协定在内，作为一种协助石油化学产品顺序进入现有市场和未来市场的方法；
  - (5) 通过 1979 年 10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安第斯集团国家石油化学项目促进会议这类会议，扩大工发组织推动在发展中国家石油化学工业投资的工作；
  - (6) 设法用各种方法和途径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自身之间进行合作，以便在既无资金又无原料的发展中国家建造后序工厂；
  - (7) 工发组织应研究象天然气、煤炭和发酵酒精之类的生产石油化学产品的其他原料来源；召开讨论这个问题的专家组会议；并把讨论结果提交第二次协商会议；
  - (8) 工发组织应深入研究目前产油的发展中国家烧掉了的伴生气体，以便清晰地说明设立经济项目来利用这些费掉的资源的好处。

## 制定石油化学工业专门技术和专利许可证交易的标准合同

### (工发组织秘书处需要采取的行动)

- (q) 制定石油化学工业专门技术和专利许可证交易的标准合同以及有关使用这一标准合同的准则。应按照下列时间表进行编制工作：
- 1979年8月31日前，完成工发组织初稿
  - 1979年11月30日前，对工发组织初稿提出书面意见
  - 1980年2月29日前，完成工发组织第二稿
  - 1980年6月，召开审议工发组织二稿的专家组会议
  - 1980年10月，考虑专家组会议的意见，完成工发组织第三稿。
- (第三稿将提交1981年召开的第二次协商会议。)
- (r) 请各国、各许可方和接受方与工发组织合作，在无损于许可证协定的机密性和保密性规定的情况下，针对标准合同所涉及的各项项目，提出许可证协定的一些实例和书面建议；
- (s) 编写石油化学工业现有技术的手册和有关选择最合适的技术的准则。工发组织应根据需要召开专家组会议，审查这些文件出版以前所收集的资料；
- (t) 深入研究石油化学工业许可证协定中规定的费用支付安排，以便及时提交上文提到的于1980年6月召开的专家组会议；
- (u) 收集并分析发展中国家在化学工业方面仲裁案例的经验，以便向第二次协商会议建议新规则和程序以及可能是更适于仲裁这些技术上极为复杂的案例的新论坛；
- (v) 审查怎样使工发组织正在为建造肥料厂编写的标准合同适用于石油化工厂，并作出具体建议供第二次协商会议审议。

## 第二次协商会议

### 召开第二次协商会议

- (w) 应在 1981 年召开第二次协商会议，审议为执行第一次协商会议的建议所进行的工作。

### 第二次协商会议开会地点

- (x) 土耳其政府提出，该政府准备主持第二次协商会议。全体与会者热诚赞赏这一提议。

### 主席团应继续进行的工作

- (y) 第一次协商会议主席团应以第二次协商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名义，于 1979 年 7 月和 1980 年 9 月召开会议，( ) 审查已进行的后续活动；以及( )对第二次协商会议议程所包括的议题提出意见。

## 有关的国际会议

### 石油化学工业第二次国际讨论会 1979 年 11 月，巴格达

- (z) 与会者应注意，伊拉克代表团宣告，伊拉克政府将与阿拉伯工发中心、工发组织和海湾工协组织合作，于 1979 年 11 月 8 日至 13 日在巴格达召开石油化学工业第二次国际讨论会。该讨论会的目的是作出结论和建议，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石油化学工业。它还将提供场所，供输入和输出技术的国家交换专家和交流技术知识。

### 石油化学项目促进会议

- (aa) 与会者还应注意，工发组织将于 1979 年 10 月在马德里召开一次投资促进会议。除了安第斯集团国家石油化学项目的主办者以外，还将邀请可能的投资者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

## 一、会议的安排

### 会议开幕

3. 1979年3月12日,石油化学工业第一次协商会议由墨西哥总统阁下何塞·洛佩斯·波蒂略主持开幕。

4. 工发组织执行主任阿卜杜勒·拉赫曼·凯恩博士向会议讲了话。

5. 然后,墨西哥石油公司工业生产部门副主任塞萨尔·O·巴普蒂斯塔向会议讲了话。

### 选举主席

6. 墨西哥石油公司发展石油化学产品部门经理何塞·路易斯·加西亚·卢纳(墨西哥)当选为会议主席。

### 选举四名副主席

7. 选出的副主席如下:

肖卡特·艾克拉威(伊拉克),工业和矿物部长顾问;

朱尔金·海斯,欧洲化学品制造业联合会理事会(欧洲化联理事会)代表;

A. J. 朱戴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什基尔共和国石油化工厂协会主席;

阿布杜·西比(塞内加尔),非洲精炼社技术主任。

### 通过议程

8. 会议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工发组织1975—2000年第一份世界范围石油化学工业研究报告,和建立一个世界石油化学产品供求工作组的建议

4. 审议下列问题:

从现在起到2000年世界石油化学产品的生产量,和新生产能力的设置地点,以便实现发展中国家按照《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

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份额。向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各方建议一些措施，以便通过在以下方面的合作实现上述工作：

A. 销售

1. 进入现有的市场

排除国际贸易壁垒的措施，例如(a) 关税；(b) 数量上的限制；(c) 隐藏的贸易壁垒；和(d) 限制性商业惯例。

2. 生产方面的调整

采取行动，以便调整石油化学部门来促进发展中国家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和吸收发展中国家的石油化学产品。

3. 促进和扩大市场

国家间进行合作来促进和扩大石油化学产品的市场。

4. 合营企业

把销售方面的合作扩展到以公平条件为依据的合营企业安排的范围。

B. 技术转让

开发组织应建立包括加工和专门技术许可证的标准合同所根据的准则并确定签订标准合同的准则。

5. 通过会议的报告。

建立工作组

9. 会议决定建立若干工作组，以便讨论和提出结论和建议，供全体会议审议有关以下事项：

销售发展中国家生产的石油化学产品

石油化学工业的标准许可证合同

第一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列入第2段，(j)至(p)分段；第二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列入第50至78段。

通过报告和本届会议结束

10. 会议的报告包括两个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于1979年3月16日在全体

会议上一致通过。 国有财产和工业促进部副部长塞尔希奥·加西亚·拉米雷斯博士在会议结束时讲了话。

### 文件

11. 在会议举行以前印发的文件列入附件二。

## 二、工发组织 1975 - 2000 年第一份世界范围 石油化学工业研究报告

12. 工发组织秘书处介绍了第一份世界范围研究报告，这篇报告是估计世界化学工业形势的首次尝试之一。 研究报告指出：

- (a) 发展中国家 1975 年的石油化学品产量约为世界总产量的 8 %；这个比重到 2000 年可增加到 18 % 至 35 %，要视所采取的假设而定；
- (b) 1974 年以来，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石油化学产品需求已陷入停滞状态，只靠临时过剩能力来供应石油化学产品；
- (c) 1972 年以来生产石油化学产品的费用结构已发生很大变化，使原料在生产总费用中所占的比重提高了：1972 年原料中的乙烯成本只占 4.4 %，而目前的石脑油现价在原料中占 80 %。 因此，今后生产石油化学产品的收益将主要依靠原料价格而不是生产规模；
- (d) 从 1980 年到 2000 年这一段时期，世界各地建造石油化工厂所需的资源是 5,000 亿到 7,000 亿美元；
- (e) 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来实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和指标；

13. 研究报告建议，采取以下主要措施，进行国际合作：

- (a) 建立一个工作组，研究未来 10 年中若干石油化学产品的世界供求量。工作组可以象工发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肥料工作组那样作出权威性估计，因为后者在以往 7 年中一直进行类似的工作；
- (b) 根据对世界各地所执行和规划的项目的分析，分析不同国家集团生产石油化学产品的目标；
- (c) 编制可供选择的设想方案，以便今后在世界规模上发展石油化学工业。



14. 研究报告受到赞扬，因为它采取了忠实的态度来处理与世界范围内发展石油化学工业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不过，有人指出，如果不能取得根本的计算结果，即就不可能估计研究报告与该报告附录所载的统计资料是否一致。

15. 一般都同意，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需求石油化学产品的预测过高。工发组织的估计是在1977年中期编写的；自那时以来，情况已有变化；其他预测者已降低了他们对需求量的估计。

16. 若干与会者强调，必须考虑原料的费用和供应对全世界今后发展石油化学工业所起的作用。例如，有人提出，最近石脑油价格大幅度上涨以后，乙烯的生产费用比例——可以归因于原料费用的上涨——目前约占80%，而在7年以前，约占40%。

17. 研究报告应更加注意使用天然气作石油化学产品原料的可能性。此外，还应审查其他来源的原料并向第二次协商会议提出报告。

18. 有人指出，用于制造某种金属、纸张和玻璃的能源，要比用于生产经常作为代用品的石油化学产品的能源多。因此，重要的是应审查能源费用的增加对于这些产品费用的影响，以便正确估计今后对石油化学产品的需求量。有人进一步建议，既然有些发展中国家不能以优厚条件取得一些自然原料，那么就应考虑并发展使用石油化学产品作为代用品。

19. 在讨论期间，会议强调，发展中国家发展石油化学产品应与工程服务和生产石油化工厂设备相结合。完成这项任务将促进发展中国家间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的合作。

20. 会议同意，工发组织应修改石油化学工业的研究报告，同时要顾及世界情势的重大的迅速变化，特别是1979年3月以前6个月所发生的变化。会议还同意，石油化学工业范围内的变化是非常迅速而广泛的，因此工发组织必须经常增订这一研究报告。关于这一点，会议强调必须建立一个世界石油化学产品供求问题工作组。

### 三、建立世界石油化学产品供求问题工作组

21. 会议审议了文件ID/WG.291/5，在此文件中，工发组织秘书处报告了

石油化学工业协商会议全球性筹备会议所作的建议并提供了与建立工作组的建议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22. 忆及石油化学工业范围内迅速变化着的形势，会议同意，建立工作组的提议是有益的，工作组应定期开会，以便增订所收集的资料并刷新已作的预测。与会者表示，他们支持建立工作组，因为他们认为，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将帮助他们规划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

23. 会议还注意到，有低估某些发展中国家需求石油化学产品的趋势，其结果是，在建立新的生产能力以后，仍然供不应求。

24. 工发组织秘书处报告，它已邀请经互会、经合发组织和石油组织与工发组织合作，共同建立并负责工作组的工作。希望这些组织的反应是积极的，因为出席会议的各组织的成员国都支持建立工作组的提案。

25. 关于工发组织建议由工作组讨论的23种产品，有人提议应增加甲苯和乙炔；这项提议已经获得一致意见。有人认为，同时讨论所提议的25种产品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此有人建议采取逐步进行的办法，先从收集有关基本石油化学产品的资料开始。另一种意见是，如果工作组要编写基本石油化学产品的研究报告，则必须考虑重要的中间产品和最后产品。会议同意，工作组应对基本石油化学产品以及中间和最后产品作出预测。

26. 有人提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明确规定，工作组必须编制并经常增修已开办的、兴建中的或计划中的生产能力的估计。

27. 会议注意到，工发组织秘书处曾建议（ID/WG.291/5），工作组应根据三种不同的设想方案，预测未来十年若干石油化学产品的供求量。有人指出，这些设想方案不能由工作组拟订，而要由工发组织在工作组的指导下拟订。

28. 会议商定，工作组每年开会两次；第一次会议应在1979年9月举行。有人建议，区域会议应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前召开，以便收集同一区域内各国已有的资料，作为工作组考虑的问题。这次建议获得广泛支持。

#### 四、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的石油化学产品的销售办法

29. 工发组织秘书处介绍了以下文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工业

界需要在销售方面采取的行动，以便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石油化学产品生产量中的份额（第291/6）。这份文件是根据全球筹备会议报告的建议（第291/2）和阿拉伯国家区域会议的报告编写的，准备供石油化学工业协商会议使用（第291/59）。它还吸收了工发组织1975-2000年第一份世界范围石油化学工业研究报告（第291/83和291/1）的建议。

30. 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的石油化学产品的销售，可采取以下办法：

- (a) 建立一个研究世界石油化学产品供求问题的工作组；
- (b) 让产油的发展中国家在建立新的石油化工能力方面可能具有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基于目前烧掉的大量伴生气体的竞争优势；
- (c) 利用发展中国家特有的伴生气体来生产石油化学产品的合营企业；
- (d) 支持发达国家政府与发展中国家石油化学产品生产者签订长期供应合同；
- (e) 支持发达国家政府减少并最后消除石油化学产品的贸易壁垒；
- (f) 刺激发展中国家政府生产基本产品、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办法是：减少贸易壁垒，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补充生产和建立后序工业的合营企业；
- (g) 石油化学工业本身签订长期供应合同和作出其他安排，以销售发展中国家生产的石油化学产品，包括发展新的最终用途的技术援助。

31. 有人说，今后石油化学产品的需求量将取决于原料的价格。许多产油的发展中国家生产大量伴生气体；估计在中东，每年要烧掉1,000亿立方米伴生气体，约相当于每天生产200万桶的油，约值100亿美元。因此，有人建议，工发组织应详细研究这个问题，以便清楚说明在生产煤气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建立合营企业项目、从事石油化学生产的好处。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合营企业具有以下各种优点：

- (a) 以合理价格确保原料供应；
- (b) 进行不太复杂但比较经济的项目，因为可以用乙烷原料来生产乙烯；
- (c) 是避免发达国家中环境污染和建厂地点问题的一个方法；
- (d) 以较低价格供应石油化学产品，这将加速发达国家中效率不高的工厂关闭。

32. 另一个与会者指出，会议应正视世界范围必将发生的石油化学工业结构改革的现实。如果结构改革对有关各方都有利，那么就必须有计划地进行。结构改革是可以计划的，因为各国政府——即使在市场经济国家或混合经济国家——确实有办法影响事态。因此，如果工发组织编写上述研究报告，那将是有用的和适当的。

33. 与会者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销售石油化学产品方面，特别是在农业、住房和其他经济部门推广应用这些产品方面，需要帮助。有人指出，(1) 散装石油化学产品和(2) 有特别性能的石油化学产品的销售问题是不同的。销售散装石油化学产品的办法是，拥有生产设施并对销售产品负全部责任，而销售特别性能的石油化学产品的办法是，需要获得有经验的生产者的帮助。取得这种帮助要花费石油化学产品销售价值的8%到12%，有时这种帮助采取的方式使发展中国家不能发挥自己的销售专长。因此，有人认为，应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提供这种帮助，即允许发展中国家在五年期间发挥自己的销售专长。

34. 具有石油化学产品市场但没有油或煤气资源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它们是否有兴趣建立合营企业，把石油生产国输出的基本和中间化学产品变成能在当地市场出售的最后产品。这种合作是扩大发展中国家生产的石油化学产品市场的一个有利方法。

35. 另一个与会者强调，在发展中国家，石油化学工业是为贫困的和中等收入的阶层服务的，而不是为喜欢自然原料胜于合成原料的富裕阶层服务的。他进一步指出，如果石油化学工业要对实现利马指标——即到2000年，发展中国家生产世界工业产量的25%——作出有效贡献，这些国家就必须尽快发展这种工业。发展石油化学工业是需要金钱、销售、原料和经营管理的；其中最重要的是经营管理，必须从实践中学习。他认为，专门技术是次要的，因为随时有人出售。发展中国家应着手改革工业，以便加强经营管理，因为它们在稍后时期将需要经营管理的技能来进行涉及生产基本和中间石油化学产品的后向一体化。

36. 另一个在合营企业方面有经验的与会者指出，当外国伙伴获得最大利益时，合营企业方面的合作就可变成单方面的。因此，他建议工发组织研究石油化学工业方面的合营企业，以便从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中得出可以用于全球的结论。

37. 有人提请与会者注意这个方面的贡献，即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可以扩大石油化学产品的市场。这种合作应以有关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并应考虑基本、中间和最终产品的不同性质。有人建议使用回购协定和其他方式的安排来履行这种合作。另一个与会者指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还可以扩大范围，即利用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石油化学工业方面所积累的专门技术。这两项建议获得广泛支持。

38. 有人解释了市场经济国家的私营工业的立场。他指出，这些政府的任务只限于规定私营工业进行业务活动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使用诸如竞争规则和有关托拉斯和垄断法规的文件；此外，政府在经济和供应资金方面，担任一种指导性的任务。政府不能强迫私营工业在外国投资或转让它们的技术，也不能强迫私营工业搬迁。而且，任何这样一个国家都不可能把部分市场给予某一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因为采取这种行动需要重新调整利益；这是违背反托拉斯或垄断法规的。

39. 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可采用两种方法，在经合发组织的成员国推销石油化学产品。这两种方法是：

- (a) 在遵守竞争规则，包括不进行倾销的规则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本身销售产品；
- (b) 在接受国寻找一个愿意从事销售业务的伙伴。

这些国家的石油化学工业没有理由不愿意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有坚固经济基础的石油化学工业。在以下情况下应鼓励这方面的合作，即发达国家的伙伴能够得到(i) 价格公道的原料供应；(ii) 合理的财政制度；和(iii) 把从合营企业赚得的利润股息汇出的自由。市场经济国家的石油化学工业除了对谋取利润的合理关怀外，自然了解它对发展中国家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可作出贡献。为了这个目的，市场经济国家准备提供任何方式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包括投资前的研究，培训合格人员以及发展特别改进的产品。

40. 近年来全世界的石油化学工业发生了重大变化。越来越多的拥有丰富烃原料的国家参与了石油化学工业的国际分工。这些国家逐步生产了大量石油化学产品，部分产品已销往烃原料不足的发达国家。这些国家进口石油化学产品原料和后序产品以后，使它们有可能降低石油化学产品的生产费用并增强成品的竞争能力。就

这方面说，这些国家供应的原料和后序产品促进了国际分工并对发达国家的消费者有利。

41. 另一种看法是，在发展石油化学工业时，一般要考虑两个主要因素：一个是销售概念，这种概念要求消费者具有一定水平的购买力，另一个是在国内没有石油和煤气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制造最终产品开始工业活动的做法特别适合于这些国家，因为这是一种劳力密集的经营，它不需要大量投资，而且工厂规模比石油化工厂小，在经济上合算。到稍后阶段再开始进行后向一体化。

42. 会议同意，应建立有关销售发展中国家石油化学产品问题的工作组，以便进一步考虑该问题并写出结论和建议草案，供全体会议审议（第2段，(j)至(p)）。会议还同意，工发组织秘书处编写的措施名单，将是工作组讨论的有用起点（ID/WG. 291/6，第6至8页）。

## 五. 拟定石油化学工业专利和专门 技术许可证交易的标准合同

### 标准合同的必要原则

43. 工发组织秘书处介绍了题为《拟定石油化学工业专利和专门技术许可证交易的标准合同》的文件(TD/WG.291/4)。该文件的基础是全球筹备会议报告中的建议,文件列举了该会议作为拟定标准合同基础所提出的必要原则。

44. 根据这些建议,工发组织文件确定了以下需要讨论的标准合同的必要部分:

- (a) 专门技术一揽子交易的定义和取得工艺的改进;
- (b) 许可证接受方的义务;
- (c) 设备运转性能保证和检验;
- (d) 机械保单;
- (e) 许可方/承包商有“弥补”厂内缺陷的义务;
- (f) 设计缺点的保险;
- (g) 偿付特许使用费的安排;
- (h) 人力发展;
- (i) 进入出口市场;
- (j) 解决争端和仲裁。

这些项目并不是详尽无遗的:希望与会者补充一些他们认为重要的原则。有人指出,特别重要的是,工发组织标准合同必须包括发展中国家认为重要的所有各点。例如,工发组织项目上没有包括的一点是,从发展中国家当地供应方取得尽量多的设备需要采取的办法。另一项建议是关于编制一份专利许可方面良好做法行动守则的有益作用。

45. 工发组织秘书处指出,一份简单的许可证协定也许无法提供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筹备会议上所希望的,即标准合同能包括设备运转性能保证条款和“弥补”条款。为了这个原因,工发组织文件列举了另外三种合同,与为兴建肥料厂编制的那些合同相似。有人认为,即使有这四种不同类型的合同,也不能把发展中国家想要使用的合同都包括进去。

46. 有人提请注意知识产权组织所编写的许可证协定准则，贸发会议编写的有关技术转让的行动守则和贸易法委会编写的仲裁规则，还提请注意需要与这些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

47. 会议注意到贸发会议在技术转让方面的活动。工发组织秘书处和贸发会议秘书处代表证实，这两个秘书处正在进行合作，使它们的工作相辅相成而不是重复。工发组织秘书处强调，考虑适用于一个工业部门的各种合同，就等于拟订一个随时可用的切实可行的合同。

#### 建立有关标准合同的工作组

48. 会议决定建立一个工作组来编写结论和建议，供全体会议审议。石油化学工业许可证标准合同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考虑特许使用专利和专门技术的标准合同所应依据的主要原则；
- (b) 进一步确定这些原则并为编写这种标准合同拟订指导方针；
- (c) 建议工发组织如何及时编写这种标准合同，以提交1981年召开的第二次协商会议。

此外，要求工作组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 工作组的组织

49. 工作组在1979年3月14日和15日召开会议，编写指导方针，以便起草特许使用石油化学工业专门技术和专利的标准合同。

50. 工作组选举了洛撒尔·P·赫尔默特和C·J·沙奇迪瓦为主席和副主席。

#### 要编写的标准合同类型

51. 会议同意，工发组织编写这样一种标准合同是合适的，但强调这是一项困难任务。

52. 会议认为，标准合同适用于生产所有类型的石油化学产品的工艺；不过，为了使标准合同尽可能具体，会议建议，标准合同的技术附件应针对两项或更多的具体产品进行拟订。



53. 会议还同意，工发组织应当为使用标准合同拟订指导方针，因为其主要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中经验较少的许可证接受方。

54. 有人指出，除了帮助谈判许可证协定以外，发展中国家需要有关选择技术来源的指导。因此，工作组建议，工发组织编写一份关于石油化学技术的其他来源的手册。

55. 会议认识到，除了许可证和基本工程合同以外，还必须拟订详细的工程和建造合同。会议注意到，工发组织秘书处正为建造化肥厂拟订若干标准合同，因此建议，工发组织应研究如何使这些标准合同也适用于石油化学工业。

#### 工发组织拟订标准合同时遵循的指导方针

56. 下列指导方针是为了标准合同涉及的更重要的领域而提出的。

#### 工艺技术和获得工艺改良的一揽子交易

57. 商定的原则是：

- (a) 所提供的资料范围和性质必须包括专利的资料，并视需要，提供有关专门技术的产权和其他关键性资料；
- (b) 提供的资料必须是许可方知道的有关该合同所涉及的工艺的 latest 资料，并应提供到合同终止时为止；
- (c) 关于协定中规定的工艺改进和修改资料，应在协定有效期间，在许可方和接受方互惠的基础上进行交换；
- (d) 如果需要，诸如商标等其他形式的工业产权可以包括在一揽子交易中，并通过需要单独付款的个别文件，进行谈判；
- (e) 订约各方应搞清有关使用专利或出售专门技术的权利而引起的任何法律或合同上的困难；
- (f) 许可证协定可规定，许可方为销售产品所需的扩展市场和技术服务，提供援助。

58. 关于以上(f)点，有人认为，接受方也许能从许可方处购买产品，以便在生产开始以前建立本地的市场。接受方可使用许可方的产品试制实验室的设备，来发展产品在其国内的具体用途。在拟议的工厂开始生产以前设立产品技术服务，

还可获得许可方的援助。

59. 其他服务，例如培训、维修和管理方面的援助，可由有关各方讨论，并可作为订立个别协定和增加款项的题目。

### 接受方的义务

60. 会议商定，以下有关接受方的主要义务应列入标准合同：

- (a) 在通常不超过10年的商定时期内，遵守有关机密性的规定；
- (b) 按照基本工艺需要并在工艺规范内，操作工厂，保持全部操作记录，如果后者适合许可证协定的规定；
- (c) 照双方商定条件，在工厂建造和操作期间，许可方有时可视察工厂，但时间有限。

### 操作性能保证

61. 会议商定，标准合同应清楚地确定，许可方和工厂承包商对工厂的性能应分工负责，以确保不发生无人负责现象。工发组织秘书处的任务是确切地定出如何实现分工负责。

62. 会议认识到，在正常的许可证协定中，许可方负责基本工程，承包商则负责工程细目。

63. 会议进一步认识到，如果许可方有权检查工程细目，则他可以提出更多的实质保证。

64. 会议商定，标准合同应列入对以下各点负起最大可能责任的担保：

- (a) 工厂能力；
- (b) 产品质量和这些产品为了适合某些用途而进行加工的性能；
- (c) 主要原料和公用事业设备的消耗量；
- (d) 工厂散发和流出废物的质量；
- (e) 催化的作用和寿命。

### 担保的检验程序

65. 对以下原则取得了一致意见：

- (a) 在工厂稳定地和持续地开工后的一段合理时期以后，才能实行担保；
- (b) 标准合同不能具体规定，这个特定时期应包括多少天，因为该时期的长短依不同工序而异；
- (c) 检验时期应比目前的习惯做法长些；
- (d) 标准合同应规定检验时期的长短；
- (e) 关于检验的步骤，合同应清楚说明接受方和许可方的责任。合同的单独附件应载明这些步骤的技术细节。

### 许可方“弥补”工厂缺陷的责任

66. 接受方对于工厂操作性能的主要担保应列入关于性能担保的合同的条款中。不过，有人建议，合同中的“弥补”条款应责成许可方根据他的义务自费纠正工厂的有关缺点或缺陷，而且这笔费用不应限于根据合同条件为许可方总责任正常规定的最高限额。<sup>6</sup>

### 设计缺陷的保险

67. 会议注意到，大多数许可方根据在世界基础上所定的各种许可证协定所承担的公司赔偿责任，都有了保险。会议认识到，这一点可以给接受方一种权利，要求许可方对工厂缺陷支付的赔偿比按各种情况承担的具体保险要多。

68. 工发组织应调查这种保险的根据并就许可方可以取得的其他类型的保险调查目前工业界的做法。

69. 如果建造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受到恶劣环境的影响（即腐蚀、温度太冷或太热，压力等），许可方在他的总责任范围内，一般来说应对这些材料的规格负责。

### 对支付特许使用费的安排

70. 工作组认识到，支付特许使用费的安排是一个复杂问题，因此建议工发组织秘书处深入研究这一问题，以便对标准合同及其附带的指导方针提出适当的建议，供工作组参考。

<sup>6</sup> 若干与会者认为，这项条件特别不易被许可方接受。

### 履约保证书

71. 工作组建议，标准合同应为取得履约保证书作出规定，以便在许可方履行合同责任方面，给接受方更大的保障。

### 人力发展

72. 工作组对下列原则已取得一致意见：

- (a) 许可方和接受方对充分培训接受方人员都具有深厚的相互关怀；
- (b) 标准合同应规定技术能力的全部转让，而不是简单的部分技术转让；
- (c) 购买国的工程师应参与石油化工厂的设计和基本工程；
- (d) 许可方应对接受方所需要的业务人员提供培训，以便有效而安全地操作工厂，维持卫生和安全标准，创建适当的工作和服务条件；还应强调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 (e) 接受方应支付工厂开动和开工初期使用的许可方人员服务的全部费用；
- (f) 有关接受方工作人员培训的所有其他安排应在一份附件中说明。

### 进入出口市场

73. 标准合同应给发展中国家的接受方在无过分限制的情况下提供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74. 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许可方强加给出口的任何限制，必须从影响接受方和许可方的法律条款的角度考虑。

### 解决争端和仲裁

75. 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报告说，他们认为，现有的国际仲裁程序和机构不符合他们的需要。因此，有人提议，工发组织秘书处应起草有关仲裁的新规则和新程序，并应考虑为工业合同建立新仲裁机构的可能性。大家认识到，有关这个问题的标准合同条款，只有在上述工作取得某些进展时才能完成。

### 最受优惠的接受方

76. 许可证协定有一条关于最受优惠的接受方条款，但它不是立即生效的。工发组织可把各国订立的石油化学产品合同记录下来，以便研究有效执行这类条款的方法。

### 侵犯专利

77. 标准合同对侵犯专利应作出充分规定。如果接受方有侵害专利情况，希望他被认为是无恶意的。<sup>7</sup>

### 扩展或改组工厂能力的权利

78. 以下原则已经取得一致意见：

- (a) 接受方应有选择地扩展他的生产设施能力，其条件应比最初许可证所提供的更有利；
- (b) 如果接受方达到的工厂运转率高于商标上说明的能力，不必索取额外专利使用费。

---

<sup>7</sup> 可以注意两种不同类型的专利侵犯：(a)关于专利的工艺以及(b)关于非专利的工艺。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Abdenour Ait Ouyahia, Petrochemical Manager  
SONATRACH

Tarik Ouali, Head, Technical Department  
SONATRACH

Ali Ouarts, Directeur  
M.E.I.P.

阿根廷

Gerardo Francisco Covello Marquez, Ministro Consejero  
Económico y Comercial

Carlos Rubén Rodríguez, Gerente  
Producción Petroquímica Bahía Blanca

澳大利亚

Sergio Sergi, First Secretary  
Australian Embassy  
Mexico

奥地利

Klaus-Joerg Manning  
Voest-Alpine, A.G.

Werner Stenzel, Cultural Attaché  
Austrian Embassy  
Mexico

孟加拉国

M. Tofail Ahmed, Director  
Bangladesh Chemical Industries Corporation

Aminul Huq, Chief  
Chemical Industries Section, Planning Commission

Serajul Majid Mamoon, Manager, Special Projects  
Petrobangla

比利时

Françoise de Lacroix, Attaché Economique  
Ambassade de Belgique  
Mexico

Ronald de Langhe, First Secretary  
Ambassade de Belgique  
Mexico

巴西

José J. Bezerra Neto, Director  
PETROQUISA

哥伦比亚

Ma. Elena J. de Crove  
Embajadora de Colombia en México

Alirio G. Tavera, Agregado Militar, Naval y Aéreo

哥斯达黎加

Joseph Henry Wood, Segundo Secretario y Agregado Comercial  
Embajada de Costa Rica en México

古巴

Oraldo Morales Ceballos, Jefe Departamento de Ingeniería  
Comité Estatal de Colaboración Económica

丹麦

Holger Larsen, Manager  
Danish Semi-skilled Workers' Federation

Torbjorn Rasmussen, Commercial Secretary  
Royal Embassy of Denmark  
Mexico

埃及

Soliman El Gohary, Commercial Counsellor  
Embassy of Egypt  
Mexico

Mustafa El Rifal, Director of Refining and Petrochemicals  
Suez Oil Processing

芬兰

Mikko Tanner, Vice-president  
National Oil Company NESTE

Tapani Pihlaja, Secretario Comercial  
Embajada de Finlandia en México

法国

Annie Cordet  
SEMA

François Chappuis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Claude Martin, Directeur General  
Union des industries chimiques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Lothar P. Helmet, General Sales Manager  
UHDE GMBH

Wolfgang J.T. Munde, Managing Director  
Association of Chemical Industries

Helmut Schuster, Assistant Managing Director  
Association of the Chemical Industry

Robert Wandel, Counsellor to the Minister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s

希腊

El-Emmanuel Kefalopoulos,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Greece  
Mexico

匈牙利

Sandor Szabo, First Commercial Secretary  
Embassy of Hungary  
Mexico

印度

Raja Kulkarni, President  
National Federation of Petroleum Workers

Surjit Sachdeva, Adviser  
Ministry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s

Srinivasan Varadarajan, Chairman  
Indian Petrochemicals Corporation Ltd

印度尼西亚

Soenaryo Danusaputro, Sub-Directorate of Organic Industries  
Ministry of Industry

Pudjardi Soekarno, 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PERTAMINA



## 伊拉克

Shawkat A. Akrawi, Adviser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rals

Mohammed M. Awad,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Planning

Hussain Ali G. Aziz,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State Petrochemical Establishment

Hussain El-Ghatta, Laboratories Manager  
State Petrochemical Establishment

Sabah M.A. Omar, Assistant Director of Operations  
State Petrochemical Establishment

Taima Sabah, Director General  
State Petrochemical Establishment

Abdul W. Shekhtly, Ambassador of Iraq to Mexico

## 以色列

Yusef Shilonj, Consejero Económico  
Embajada de Israel en México

Menachem Steinberg, Director  
Institute of Chemistry,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 意大利

Fulvio de Marco  
Ente Nazionale Idrocarburi

Luigi A. Solari, Consejero Comercial  
Embajada de Italia en México

## 日本

Kyota Hamamoto, Section Manager, Foreign Relations Department  
Sumitomo Chemical Co. Ltd.

Satoshi Ida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Shohachi Miyamoto, Primer Secretario  
Embajada de Japón en México

**Nobuhiko Ozaki, Deputy General Manager, Overseas Department  
Mitsubishi Petrochemical Co., Ltd.**

### 科威特

**Sayed Behbehani Ameer, Deputy Managing Director  
Petrochemical Industries**

**Ahmed M. Ghoniem,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Manager  
Petrochemical Industries Company**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bdulrazzak A. Breish, Ammonia Marketing Manager  
Brega Petroleum Marketing Co.**

**Mustafa S. El Houni, Economic Advisor  
National Oil Corporation**

**Naima Hassan-Bey, Chemical Engineer  
National Oil Corporation**

### 马来西亚

**Abdul K. Abdul Azis, Petroleum Development Unit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Abdul Aziz Ahmad, Executive Director  
PETRONAS**

**Mohd S. Omar, Head of Department  
PETRONAS**

**Tet S. Liew, Engineer  
Fede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FIDA)**

**Keok Yin Tan, Deputy Director, Project Processing Division  
Fede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FIDA)**

### 墨西哥

**César O. Baptista Montes, Subdirector de Producción Industrial  
Petróleos Mexicanos  
Presidente de la Delegación**

**Ramón Gonzalez Jameson, Director General de Coinversiones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Secretaría de Patrimonio y Fomento Industrial**

**Agustín García López Santaolalla, Embajador Extraordinario  
y Plenipotenci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México en Austria**

**Agustín Straffon,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Mexicano del Petróleo**

Rafael Decolis, Director General de Asuntos Técnicos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Hector Lara Sosa, Asesor del Secretario  
Secretaría de Patrimonio y Fomento Industrial

Antonio Juarez Alvarado, Secretario Técnico  
Comisión Petroquímica Mexicana

Fernando Manzanilla, Sub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Mexicano del Petróleo

José Luis Garcia Luna, Gerente de Planeación Petroquímica  
Petróleos Mexicanos

Roberto Gamboa Mascareñas, Subdirector General de Coinversión y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Secretaría de Patrimonio y Fomento Industrial

Dante Velasco Leone  
Instituto Mexicano del Petróleo

Victor L. Duran Mendez, Subdirector de Evaluación  
Dirección General de Inversiones Extranjeras y  
Transferencia de Tecnología

### 荷兰

Haas Beyer, Head, Chemistr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rnold J. Brouw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van Charles De Jongh, Head of Delegation

Pieter Soheele  
Industrial Union N.V.V.  
Representative of the Employee's Organizations

Jan Van Steenis  
Association of Dutch Chemical Industry

### 尼日利亚

Ejike I. Onyia, Deputy Manager and Head Projects Department  
Nigerian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 挪威

Arne Aasheim, Secretary.  
Royal Norwegian Embassy in Mexico

### 秘鲁

Felix Amemiya Hosh, Ingeniero de Proyectos, División Petroquímica  
INDUPERU

Adalberto Vargas Esoate, Director de Asesoría y Cooperación Técnica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 波兰

Janusz Balewski, Commercial Counsellor  
Polish Embassy in Mexico

Aleksander Puchowicz, Deputy of the Head Process Engineer  
Refinery and Petrochemical Works

### 葡萄牙

Joao A. Bartolo, General Manager  
Companhia Nacional de Petroquímica

Carlos A. López-Vaz, General Manager  
PETROGAL

Carlos M. Maoedo, Director General de Industrias Química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 卡塔尔

Fouad S. Al-Mahmoud, Head, Engineering  
Qatar Gener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Taher Hadidi, Managing Director  
Qatar Gener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Fahd Shurayh, Head of Research Section  
Qatar Gener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 罗马尼亚

Constantin Carloganu, Directeur technique  
Institut des projets technologiques pour  
l'industrie chimique

Vasile Ciuca, Segundo Secretario de la  
Embajada de Rumania en México

### 沙特阿拉伯

Mashhor M. Abdulaziz, Economic Researcher  
Royal Commission for Jubail and Yanbu

Abdullah Nojaidi, Manager, Marketing Division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Nasser A. Sayyari, Manager  
Downstream and Support Industries (SABIC)

### 塞内加尔

Mody Diouf, Adjoint au Directeur des Mines et Géologie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Abdou Siby, Directeur Technique  
Société Africaine de Raffinage à Dakar

### 西班牙

Eloy E. Cercas, Director de Organismos Técnicos y Comunicaciones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Gonzalo Fernández Martín, Dirección General de Industrias Química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Francisco Monforte, Subdirector General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Manuel Sarmiento Garcia, Jefe División Técnica  
INITEC

### 苏丹

Daw Mahdi, Adviser  
Ministry of Industry on Petrochemicals and Fertilizers

### 瑞典

Sven Backlund, Second Secretary  
Swedish Embassy

Goran Gustavsson,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 瑞士

Jean Mermod  
Embassy of Switzerland in Mexico

### 泰国

Boworn Samrithikul,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Thailand in Mexico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hiang K. Awong, Chief Technologist  
Trinidad and Tobago Oil Co.

George H. Legall,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Petroleum and Mines

Frank C. Sealy,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Petroleum and Mines

Hayden C. Toney, Senior Economist  
Ministry of Petroleum and Mines

### 突尼斯

Moncef Ben Abdallah,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National Oil Industry Company

### 土耳其

Ayşe Ceyhan, Expert  
State Planning Organization of Turkey

Hikmet Gürsey, Manager, Project and Implementation Department  
Turkish Petrochemical Company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Gerus Vladislav,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for Foreign Trade

Alexander Yudaev, Chief, Department of Petrochemical Industry

Evgeni Korevich, Chief Engineer  
Committee for External Economic Relations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obin P. Hope, Assistant Secretary, Chemicals and Textile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y

### 美利坚合众国

George T. Dempsey, Altern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UNIDO in Austria

Richard G. Dodge, Manager,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search  
Shell Chemical Company

James E. Gentel, Manager, Government Regulations  
Dow Chemical Company

Ralph W. Kienker, Director, Energy Affairs  
Monsanto Company

Juan B. Tampier, Director, Latin America  
SRI International

### 委内瑞拉

Sergio W. Saez, Gerent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Petroquímica de Venezuela S.A.

### 越南

Tham Le, Ambassador  
Embass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in Mexico

Xuan V. Nguyen, Private Secretary of the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Viet Nam in Mexico

### 南斯拉夫

Vladimir Kereck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Yugoslavia in Mexico

Lazak Materic, Manager  
SODASO Institute

Velimir Rajkovic, General Director  
PETROKEM

### 扎伊尔

Lutula Kitenge, Administrateur Directeur  
Enterprise Pétrolière du Zaïre (PETROZAIRE)

### 联合国秘书处

####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

C.R. Guha, Asesor Regional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M. Chon, Manufactures Division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Francisco Szekely, Adviser on Environment

### 联合国机构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Danilo Jiménez,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in Mexico

Tulio de Andrea, Seni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ield Adviser

## 政府间组织

### 欧洲经济共同体

R. Wyatt, Administrateur,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 海湾工业协商组织

Ali A. Alkhalaf, Secretary General

Ahmed B. Alnaib,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Mohammed Y. Shana'a, Director, Secto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

Abdul K. Hilmi, Adviser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Arab League

###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Mostafa A. Borham, Manager of Projects Department

Tayeb Ounada, Senior Chemical Engineer, Department of the Petroleum Industries

### 石油输出国组织

Omar Shinshin, Head, Downstream Operations

Bismarck W. Andrade, Refining/Processing Engineer

## 非政府组织

### 欧洲化工协会理事会

Jurgen H. Heiss, Counsellor

### 世界工会联合会

Pal Forgacs, General Secretary

### 世界劳工联合会

Alfredo Dominguez Araujo, Secretario General del Frente auténtico del trabajo

Salvador Garcia Cano, Secretario General del sindicato nacional del hierro y del acero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参考文件

临时议程 ID/WG.291/1

与会者会前参考资料 ID/WG.291/3

确立要讨论的议题的文件

石油化学工业全球性筹备会议的报告 ID/WG.291/2

有助于协商会议讨论的说明

制定石油化学工业专利和专门技术许可证交易的标准合同 ID/WG.291/4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建立研究世界石油化学产品供求问题工作组 ID/WG.291/5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工业界所需采取的行动，以 ID/WG.291/6  
便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石油化学产品方面的份额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背景文件

1975-2000年第一份世界范围石油化学工业研究报告 UNIDO/ICIS.83  
(国际工业研究中心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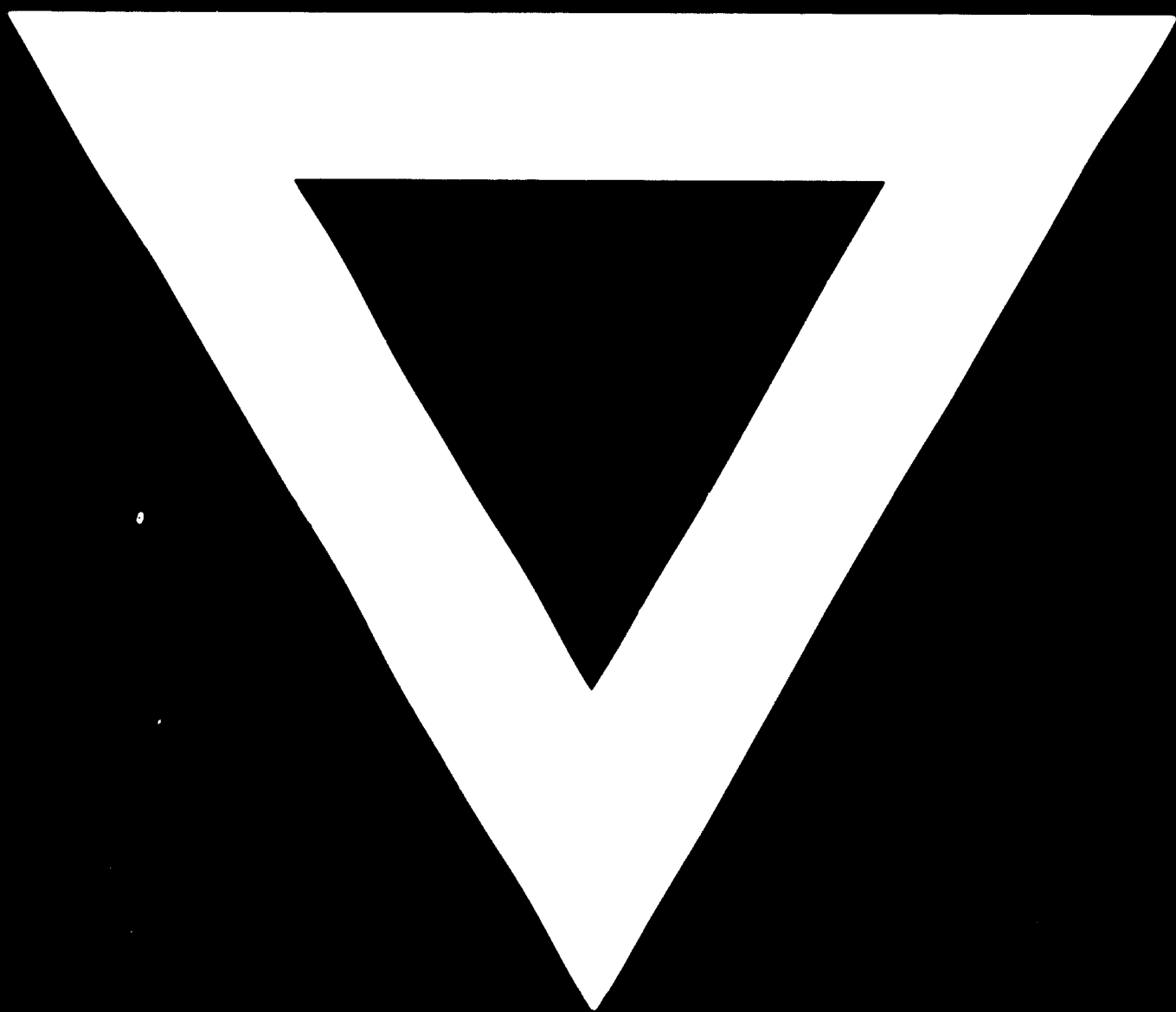
附录(统计资料等) UNIDO/ICIS.83/Add.1

工发组织建造化肥厂费用偿还式标准合同的初步草稿 ID/WG.281/12

工发组织费用偿还式标准合作的技术附件 ID/WG.281/12/Add.1

G

T807



91

11

11

AD

92

03

CAL

940